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白俄罗斯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结果的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5 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白俄罗斯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的结果: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说明

白俄罗斯国民会议代表院选举和全国范围的全民公决有力地表明, 白俄罗斯人民支持加强白俄罗斯主权和独立并进一步发展国家民主体制的政策。

白俄罗斯邀请大批国际观察员, 清楚地表明了白俄罗斯选举进程的透明度。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代表团、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和独立观察员对选举和全民公决进行了监督。白俄罗斯方面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代表团发出了正式邀请, 但由于经费不足, 代表团只对选举进行了监督。

五十三个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共派出了 689 名观察员。白方为外国观察员和地方观察员提供了广泛的权力, 为观察员顺利监督竞选的各个阶段创造了必要条件, 并把国际观察员的任务从监督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扩大到监督全民公决, 所有这些都表明了白俄罗斯方面确保白俄罗斯公民通过公开进程表达意见的愿望。

独联体代表团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各自发表的报告中指出, 白俄罗斯方面本着完全公开和充分合作的精神与国际观察员进行了互动。

外交部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发表声明,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独联体观察员代表团和独立观察员在声明中对选举和全民公决结果作出了客观平衡的结论和积极的评价。

独联体观察员注意到, 全国范围的全民公决是在空前的外部压力下进行的。他们认为, 欧洲一些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官员和实体发表过于严厉的言论、带有偏见的评论和消极的评价, 是企图在全民公决进行之前就使国际社会和国际观察员对全民公决结果抱持消极的态度。独联体观察员认为, 这种针对主权国家及其公民的行动违背了国际法准则, 是根本错误的。任何国家都具有举行全民公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独联体国际观察员对在长期和短期监督中收集的事实材料进行观察和分析, 并完全在此基础上作出了自己的评价和结论。

白俄罗斯公民对 2004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白俄罗斯议会代表院选举和全国范围的全民公决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并积极地进行了参与。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是按照现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的, 是自由和公正的, 也是合法和透明的。